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09年7月8日簽訂之借據2紙（下合稱系爭借據）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而系爭借據第32條均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借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借據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